**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7号

关于四平市盛顺机砖厂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盛顺机砖厂：

你单位报送的《四平市盛顺机砖厂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市盛顺机砖厂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占地面积60000m2，总建筑面积15687.3m2。本次拟在现有厂区内对制砖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建一座800m2原料库，增加污泥和钢渣原料，减少页岩、建筑渣土使用量。改造后年生产烧结砖7200万块，年生产天数由300d增至360d。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脱硫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大风天气施工，禁止自建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粉尘颗粒物通过喷水、苫盖和密闭运输等措施治理，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值要求。

运营期粉碎、筛分、搅拌废气采用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限值要求。

干燥、焙烧废气经石膏湿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限值要求。

原料卸料、贮存在封闭式原料仓库内，皮带输送机设置防尘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限值要求。

污泥贮存、陈化恶臭气体经喷洒除臭剂治理后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治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运营期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加强管理等措施治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垃圾回收部门处置。运营期生物质炉渣收集后外售用于农肥；除尘收集粉尘、不合格砖、脱硫过程产生的脱硫石膏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废石子外售用于修路；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严格按标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跑、冒、滴、漏”等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运营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和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